

桃園縣 10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注意事項

經由各校默默的努力策畫與執行推動，已為桃園縣家庭教育展現豐碩的成果與向上的支持力量。為有利於訪視評鑑順利之進行，請各校配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校(含縣立高中)將「101 學年度訪視評鑑表」之學校自評部分以電腦繕打、填妥、核章後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前逕寄桃園縣立觀音高中輔導室彙整。
2. 本年度排定之受訪學校，如「101 學年度家庭教育訪視評鑑表」學校自評有修正者，請事先核章後於訪視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3. 訪視評鑑流程：

項次	活動名稱	時間	備註
1	報到		排訂時間前 30 分鐘
2	簡報	10 分鐘	請自行攜帶簡報隨身碟，必要時可自備 NB
3	資料審查	15 分鐘	
4	意見交流	5 分鐘	
5	賦歸		訪視完畢後，各校即可將資料攜回。

4. 訪視結果彙整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轉陳縣府發函各校參酌。
5. 本案聯絡人：觀音高中輔導室 **張健龍主任**

電話：4981464 轉 610